

# 終院判決為雙邪宣誓案劃上句號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終審法院最終駁回「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就他們的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覆核案提出的終極上訴申請。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庭上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力是廣泛而受限制的，人大釋法的權力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劉港榕案」中香港終審庭已確認該權力是廣泛而不受限制。釋法條文十分清晰，要求議員宣誓時必須真誠及莊重，法庭不能無視釋法這樣清晰的要求；另一名終審法院法官李義也指出，民選的議員宣誓時故意做出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行為，就等同「自己將自己踢出局」。

本案在法律上根本沒有可挑戰的空間。二人宣誓時的言行不符合人大常委會釋法、基本法及本港法律中有關宣誓必須莊重、嚴謹和真誠的規定，法院依法裁定二人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是正確的判決。在香港，基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庭必須遵從，普通法下對立法機關的不干預原則，無礙法庭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立法會不可能凌駕基本法之上，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基本法，也必須遵守基本法；根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104條的釋法，法院的審理無損立法會的權力和功能，又或削弱選民給予

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本案明顯沒有再可爭辯的合理理據，終院三名法官最終拒絕兩人的上訴許可申請，兩人並須支付特區政府一方的訟費。

### 為彰法治對雙邪絕對不能姑息

梁游上訴失敗，兼要支付訟費，應該為梁游宣誓鬧劇劃上句號。雖然事情的是非黑白已相當清楚，但梁游二人仍死不悔改，還大放厥詞說什麼判決是香港的災難，他們恬不知恥，毫無悔意，繼續破壞香港法治。無論如何，此次訴訟有幾方面執法當局應繼續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觸犯刑律，應依法檢控，繩之以法，以彰法治，不能讓人胡作非為，犯法必須付出代價，才能警惕其他人勿以身試法，因此，對「青症雙邪」絕對不能姑息。兩人經歷原審敗訴後，竟無理地提出

上訴，上訴失敗後，在上訴庭及終院申請上訴至終院的上訴許可連皆敗北，在一直高呼沒錢「喊窮」，而眾籌又成效不彰的背景，竟一再進行「高消費」的法律行動，不合邏輯也不合理，而且請的都是明星級的資深大律師，律師收費動輒逾百萬港元，大家不禁會問，他們錢從何來？背後有否人或機構出資，資助他們與政府展開訴訟，挑戰法庭裁決，這是否涉及非法「助訟」？

### 警方應對兩人作全面刑事調查

另一方面，兩人當選議員不久，未待展開議員工作已全數申領所有議員津貼百多萬元，那些津貼是否按法例要求用於服務市民，抑或挪作其他用途？加上現在終極輸了官司，欠下千多萬律師費，兩人極有破產的可能，此點兩人亦已有所表達，使政府可能收不回那筆百

多萬元的議員薪津，更顯出他們可能有預謀這樣做，如果有證據證明他們挪用議員津貼用作其他用途，這或涉及不誠實的欺詐行為，就上述兩點，警方應對他們作出全面的刑事調查，找出真相，如有違法，必須追究其刑事責任，予以檢控。

另外，立法會應盡快啟動民事法律程序，追討二人欠下立法會的百多萬議員薪津，公帑絕對不能被濫用，立法會應有捍衛公帑的決心。在追討梁游薪津有結果後，此案才可真正劃上句號。往後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時得依法規規矩矩地進行宣誓，相信這對所有反對派人士都有警示作用，你要成為特區立法會議員就得依法宣誓，毫無妥協的空間，一切皆得撥亂反正。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 香港不能容忍肆意辱罵法庭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反對派不斷借「雙學三丑案」和「反東北十三太保案」攻擊特區政府以至司法機構，包括形容這些暴力犯罪者是「政治犯」，甚至聲稱法官「屈服於政府壓力」。包括公民黨前主席陳家洛、前副主席陳清僑，教協副會長莊耀洸等組成的所謂「學術自由學者聯盟」，在網上發起名為「遺憾重判社運人士入獄 警惕特區威權管治來臨」的聯署聲明，聲言「這是特區政府走向嚴刑峻法威權管治的先兆，即通過法院提高刑罰，使人循規蹈矩，遵守法律……上訴庭近日的加刑判決，不啻是展現了以上嚴刑峻法的思路，也清楚顯示上訴庭會自動配合特區政府……法庭的判決令政治高牆更加鞏固。政府可以更嚴厲的懲治方法，堵住抗爭者表達的渠道」云云。

該聯署聲明所謂「警惕特區威權管治來臨」，是混淆視聽，罔顧事實。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對此強調，香港不存在所謂「威權」法治，「香港真的有一個非常堅固的法治制度，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都是我們的根基。」

所謂威權管治，乃是採取嚴密監控，從思想到言論乃至於行為層面嚴格管控人民的自由，讓人感到人人自危，彼此互相猜忌，人民的自由蕩然無存。但正如林鄭指出，香港絕不存在所謂「威權法治」的情況。她強調，「這件事是不會發生，亦不是我施政的取向。它不會發生，因為香港是有法治精神和有一個完全獨立的司法體制，所以並不存在行政機關可以借助法治或法律的制度來做出一些有違法治或有政治目的的行

為。我個人亦強調，我們真的希望爭取在這一屆政府五年內，多為市民做實事，無論在拓展經濟和改善民生方面。」

### 反對派混淆視聽罔顧事實

加拿大菲沙研究所公佈的「人類自由指數」，證實了林鄭所言非虛。該指數一共評核全球159個國家及地區，將公民自由、經濟自由、法治、行動自由、婦女權利作為評分指標。香港「人類自由指數」2016年繼續獲得第一名，連續6年排名第一。香港回歸20年來，充分落實了基本法第三章保障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人身自由、通訊、遷徙、信仰、職業、學術、文化活動的自由。人民的自由也包括經濟自由，今年是香港連續第23年獲評為最自由經濟體，在《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的12項評估因素當中，香港在其中8項取得90分或以上的佳績，同時傳統基金會亦讚揚香港的司法制度優質、社會風氣廉潔、監管制度高效，以及市場開放。

林鄭引述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所說：「對於法治制度一些負面、不合理的評論，其實就是動搖了香港的法治根基。」反對派指稱法官判決是「政治迫害」，肆意對法官抹黑與謾罵。反對派大狀詆毀法庭庭詞極盡煽動和荒謬，公民黨大狀梁家傑在報章撰文，攻擊判處三犯加刑的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竟說甚麼「樹大有枯枝，如果樹枝有真菌，咪斬咗佢囉」。梁家傑等人以煽動性語言向法官施壓，不僅涉嫌違法，而且嚴重損

害了香港法治並涉嫌妨礙司法公正。反對派對法官的抹黑與責罵，損毀法庭的威信，破壞香港的法治，撕下了反對派大狀的法治偽裝。正如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出席一個論壇時，強調「什麼都可以犧牲，不能犧牲法治；什麼都可以打折扣，法治是不能打折扣」。反對派損毀法庭威信破壞香港法治，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 挑戰法治司法機構必須追究

梁家傑煽動「斬咗」法官，如此謾罵甚至威脅法官，是任何文明社會都不能接受的。在香港，根據《裁判官條例》，任何人對裁判官作出侮辱性行為，經簡易程序被定罪，可判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司法機構必須重視謾罵和威脅法官的行徑會否變本加厲，若明顯有人挑戰香港法治，司法機構必須依法追究煽動「斬咗」法官的知法犯法者。

林鄭引述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定國，和上任主席譚允芝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均不厭其詳地希望社會不要因為一次法庭裁決、一個量刑覆核而對香港的法治制度，尤其是對法官作出一些無理的抨擊。前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也認為，律政司提出刑罰覆核，並非「政治檢控」。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批評聲稱法庭判決是「政治迫害有理想年輕人」的言論，認為這是對本港法治造成了非常大損害。

如果任由反對派肆意「違法違義」及肆意辱罵法庭，香港社會將變成無法無天之地。因此，香港社會應大力支持法庭的依法判決，反對向法官施壓的涉嫌違法行為，共同維護法治尊嚴和市民福祉。

## 支持香港實施《國歌法》

柯創盛 香港立法會議員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近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再度審議《國歌法》草案，人大法律委員會負責人表示經研究後，建議於10月會議上提請審議《國歌法》，並且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即把《國歌法》增補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一。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是認同這決定的，我也看到了當中的實際需要，這也是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舉措！

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同樣是國家的象徵，有厚重的政治意義、歷史意義、民族意義和文化意義，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尊重國旗與國徽的尊嚴，並已訂立相關法規以切實維護之；我們同樣應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尊重國歌，並制訂相關的法規，這是不難理解的。試問一下，既然已有法例維護國旗與國徽，為何不應立法維護國歌？事實上，世界多個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法例，香港何以例外？

更何況，在香港立法保障國歌，是有現實需要的。我們都記得，近年在一些大型體育比

賽或公眾場所中，經常會有激進反對派支持者藉藉羞辱國歌，作出一些羞辱國家民族的行為。他們不敢羞辱國旗和國徽，因為國旗和國徽皆享有法律保障。然而，保障國歌的法規仍未全面訂立，變相為反對派提供了一道法律缺口。故此，若政府新增法例以堵塞法律漏洞、遏止歪風，可謂是撥亂反正的應有之義，也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表現，怎能不支持？

所謂「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全國人大常委會考慮把《國歌法》增補入《基本法》附件三中，肯定也是對「一國兩制」新形勢、新挑戰所作出的回應。再次證明了，當激進反對派愈來愈過分，一旦觸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底線，中央肯定不會坐視不理！此外，我們亦應看到，激進反對派為羞辱國家民族，實在無所不用其極，見縫插針，連半點機會也不會放過，這對香港有什麼好處呢？又有什麼意義？梁頌恆及游蕙禎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已充分反映了公然羞辱國家民族是必有政治與法律代價的，這些「出位」的政治行徑，不但無益於香港，也無益於個人，回頭是岸吧！

## 汲取風災教訓防悲劇再現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強颶風「天鴿」吹襲澳門，造成人命與財產損失。鑑於災情嚴重，市內堆積的「垃圾山」隨時爆發瘟疫，澳門特首崔世安提請中央，要求解放軍駐澳部隊協助獲准，逾千官兵到城內趕緊救災。祖國及時伸出援手，不少災民心存感激，有澳門同胞更大讚軍人們展現出「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即使因傾力救援而透支中暑也在所不惜，默默無私為民，令人敬佩動容。

奈何當澳門全城滿目瘡痍，災民斷水斷電，一片狼藉之時，有安坐家中的香港網民竟然站在道德高地，指指點點，宣稱「解放軍隨時來鎮壓」、「先例一開，兩制蕩然」。有人甚至在討論區惡意造謠，誣衊「駐澳解放軍將澳門居民毆打致死」，添磚加瓦。

必須重申，為了盡快讓澳門居民脫離險境，恢復正常生活，今次澳門特區政府請求駐澳部隊出動救災，完全是合情、合法、合理之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正如孟子所言，「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災民陷入水深火熱，有人還要在救災關鍵時刻撈政治油水，挑撥矛盾紛爭，行為卑劣可恥。但話說回來，網上無稽之談可以不理，但澳門社會連日來批評當局救災不力的呼聲，為官者斷不能充耳不聞。筆者盼望澳門同胞能克服困難，齊心重建家園，也期盼澳門特區政府能汲取風災教訓，改善預報和應急機制，防止悲劇再現。

## 雙邪新作「喪女花」，「行乞違義」笑萬家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因宣誓無效喪失立法會議席的「青年新政」雙邪，25日被終審法院駁回終極上訴申請，兩人喪失議員資格已成定局！說來可憐，這兩個年輕人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攀上尊貴的議員的寶座，哪知道座位沒坐暖，便被人從寶座上踢了下來，如今除了翻案無望，更要支付律政司巨額訟費及退還立法會薪津，金額合共高達1,400萬元，說句良心話，這兩個年輕人學無所長，別說背此巨債，就是維持正常生活也不容易啊！以下是梁游走投無路，心灰意冷的慨歎：

我承認，由天堂掉下地獄是痛苦的，現在我連死的代價都有了，不過，投河上吊太過沒有現代精神，而且死相難看，會破壞了民主鬥士的形象；燒炭自殺雖能保有較好看的容顏，但死後臉色泛紅，容易被誤會由黃轉紅，晚節不保；跳樓更是要不得，因為香港樓價高企，這麼一跳，整棟樓便成了凶宅，大廈的居民都會怨恨我們。雖然我們是民主之鬼，但閻王爺未必承認我們的崇高動機，還會治我們數典忘祖之罪。

不過，路是人走出來的，公民抗命不成可以改作公民認命，議員當不成可以去當乞丐，反正職業無貴賤，香港人傻錢多，只要哭得夠慘，樣子夠苦，一定有人同情，最重要是堅持不認錯，無懼無悔，和「支那人」劃清界線，做一對行乞違義的苦命鴛鴦。

當然，做乞丐也要找個合適的地方，上策是到迪坪，聽說那裡當乞丐每月收

入可高達40萬，那是當乞丐最理想的地方，不過那裡的人好像也不怎麼歡迎社會的活動家，只怕到時當乞丐當不成，被人當難民趕出來豈不是丟丟臉。中策是跑去美國，只要多罵幾句中國，多喊幾句「香港不是中國」的口號，總有人會扔給我們幾個漢堡包。怕只怕特朗普要讓美國再偉大，害怕我們領取美國的福利，把我們送去墨西哥圍牆就慘了。下策是到台灣投靠「台獨」，不過「台獨」大哥也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統一台灣是遲早的事，到時蔡英文絕不會讓我們坐她的飛機一起逃亡的。

想來想去，當乞丐還是在香港好。此外，肥佬黎總該施捨一幾千幾百萬吧？李大狀不會見死不救吧？戴耀廷該同甘共苦吧？楊岳橋也應該負責任吧？這些人要我們違法違義，現在違法了，達不成義卻成了乞丐，以後還怎麼公民抗命呢？TMD，你老人家要我們賣命自己坐享其成，被你們推到火坑裡的可不止我們兩個人，如果他們都反臉了那就不是公民抗命而是公民拚命了，問你怕不？唉，理想是豐滿的，現實是骨感的，銀行的錢見底了，還沒有一個同情者送上民主捐贈，禎妹，你把這段歌詞熟讀一下，準備和我一起賣唱行乞吧。當年新馬仔憑一首「乞食」當上慈善伶王，說不定我們也可以憑一首「港獨喪女花」，驚天動地泣鬼神，成就我們的本土大士，重登我們的議員寶座呢！

附「喪女花」曲詞：

禎妹：落花滿天蔽月光，借一杯附萬戲台上，喪女花帶淚細想，後悔當時太荒唐，我偷偷看，偷偷望，但帶淚帶淚暗悲傷，我半帶驚慌，怕頌哥惜名利他不甘願愛伴我臨泉壤  
頌哥：寸心盼望能同合葬，鴛鴦侶相偕傍，泉台上再發癲狂，地府陰司裡再覓那議員座。  
禎妹：唉為理想甘殉葬，花燭夜難為頌哥飲砒霜。  
頌哥：唉香港悲災劫，感美帝恩千丈，與妻雙雙叩問帝安  
禎妹：唉盼得雙雙共謀立法，誰個願看誓誓起風浪，唉我誤君累你同理孽網，好惡盡揮揮花燭深深拜，再合卷文杯橋底作新房，待千秋歌讚頌頌哥在靈台上  
頌哥：咒罵聲根本吹唔脹，榮華夢碎看新娘，夜半挑燈有心作竊賊  
禎妹：地老天荒，情願永配癡瘋，願與夫婦共拜相交杯舉案  
頌哥：過過金杯慢咽輕嘗，將砒霜帶淚放落葡萄上。  
禎妹：合歡與君醉夢鄉，頌哥：酒杯掙到法庭上  
禎妹：港獨犧牲替換妝，頌哥：百萬薪墳墓收藏  
禎妹：相擁抱，頌哥：相偕傍  
合唱：雙枝有樹透露露女香  
頌哥：喪女花，禎妹：長伴白眼狼  
合唱：夫妻死去與樹也同樣

## 印方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張敬偉

28日，越界中國境內的印度邊防部隊撤軍了。這一消息得到了中印兩國外交部的確認，也意味着在洞朗地區對峙71天的龍象衝突落下了帷幕。對此，兩國政府各有解讀，中印輿論場和全球其他媒體也有自己的立場和評判。肯定的是，印度方面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呢？

在此期間，中印兩國外交部、國防部皆有自己的說辭，兩國輿論場也是火藥味十足。但是，隨著對峙的日久，國際社會漸趨明白了一個事實，符合中國境內製造衝突是站不住腳的，也是不符合常識和國際法邏輯的。印度越來越像個孩子，給人的感覺就是莽撞和任性。中方則發佈了詳實的立場文件，讓國際社會洞悉這場對峙的由來。簡言之，對峙讓世界看到了中國的仁至義盡和印度的蠻不講理。

印度呢，莫迪政府也是無奈為之。一方面是軍方強硬派刻意製造這場對峙，因為印度軍方對於1962年的戰敗耿耿於懷。另一方面，莫迪經濟改革導致國內社會矛盾激化，也希望藉此對峙轉移國內矛盾。更甚者，由於中國和丹丹近年來接觸頗多，印度也擔心不建交影響印度對丹的保護國地位。內外各種因素糾結之下，才導致印度鋌而走險。

洞朗對峙兩個多月，印度並未達到自己的目的。國內政局反而更為糟糕，從洪災到罷

工，再到紛紛擾擾的各類天災人禍，尤其是宗教「神棍」辛格因強姦罪被判刑帶來的騷亂。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印邊防部隊對峙的兩個多月時間裡，印度也沒有找到一個能夠幫助自己說話的大國朋友。美日歐這些「民主世界」的夥伴，並沒有站在印度一邊，而是要求中印兩國自己解決問題。

印度國內很亂，印巴克什米爾衝突依然硝煙瀰漫，莫迪政府要解決的老問題還有很多。在此情勢下，和中國發生的這場對峙，只會讓莫迪政府陷入更尷尬的境地。客觀而言，印度的國情、社情、民情和國力，還難以稱得上是真正的大國。何況，是不是大國，印度政府更要有自知之明。一場中印對峙，集中暴露了印度國內的各種亂象，這也凸顯莫迪政府的核心目標是「安內」而不是「攘外」。

印度撤軍了，中國還會在自己領土上巡邏駐守。成敗是非，印度自然是點滴在心頭。當然，印度撤軍也是做出了明智的選擇，畢竟首選還是以和為貴。作為金磚國家成員，中印兩國的核心任務都是發展，兩國也應有足夠的智慧和勇氣去解決邊境問題。大國博弈，既是實力為本，也講以理服人。製造一場無理無趣的對峙，印度政府缺乏大國智慧。